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上訴字第215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志強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15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宗影本（經隱匿林志強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志強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15號（下稱本案）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在案；今聲請人為提起再審所需，請求准予付與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卷宗影本（聲請意旨僅記載「本案所有卷宗」，經查卷宗細目即如附表所示），費用請從聲請人於監獄之保管金帳戶內扣除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；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案被告，茲聲請付與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卷宗影本，乃主張欲以該資料行使其聲請再審等訴訟權，可認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是為保障聲請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，以及據此行使相關訴訟權益，爰准予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交付本案之卷宗影本（惟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資應予隱匿）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不得就該

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

附表

編號	准許付與卷宗影本之範圍
1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058號偵查卷宗
2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查扣字第486號偵查卷宗
2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5號卷宗
3	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15號卷宗